

阿玉壩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250 號令頒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阿玉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閘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支流桶後溪河床上，引水供桂山發電廠烏來機組發電使用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桂山電廠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：

（一）壩座：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十八公尺，壩長七十三公尺，最高蓄水位標高二百十六·八公尺，壩頂標高二百二十一公尺。

（二）排洪道：閘門控制溢流式，設弧型閘門四座，靠左岸側之閘門編列為第一號，依序向右岸為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四號，各閘門寬十公尺、高四公尺，閘門底檻標高二百十三公尺。

（三）排砂道：位於左岸，閘門控制溢流式，設直提式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公尺、高三公尺，閘門底檻標高二百零七公尺。

（四）進水口：位於左岸，設直提式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公尺、高二公尺，閘門底檻標高二百十六公尺，取水量十·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排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平時關閉，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

（二）洪水期間，水庫水位維持於標高二百十六公尺

以下。

(三) 閘門開啟順序為第一號、第四號、第二號、第三號，開啟時應視洪水量及水庫水位而決定開度，以不使下游流量劇增為原則，每座閘門每次開啟不超過一公尺，但須待一閘門開啟達一公尺後，方可依上述之順序開啟另座閘門。

(四) 第一號排洪道閘門首次開啟之規定：

1、第一次開度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
2、第二次增加開度十公分（合計開度二十公分）排水二十分鐘。

3、第三次增加開度二十公分（合計開度四十公分）排水二十分鐘以後增加之開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，待開度達一公尺後，可按前款規定繼續開啟其餘閘門。

(五) 閘門關閉順序則與開啟時相反。

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關閉，排砂或維修時開啟。

(二) 排砂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，不作水庫水位調整之用。

(三) 正常之排砂，由水庫值班人員視積砂及洪水情形，報告桂山電廠值班主任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台電公司）中央調度台同意後施行。

(四) 通訊中斷無法對外聯繫時，由桂山電廠授權水庫值班人員判斷當時情形，得逕行排砂。於通訊恢復時，報告桂山電廠值班主任向台電公司

中央調度台通報。

六、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，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水發電時關閉之。

(二)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：

1、攔污柵堵塞嚴重，致無法取水時。

2、烏來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，無法關閉，或主閥故障，導翼漏水量過大，無法停機時。

3、烏來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

七、各閘門放水時，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
八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平時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遇緊急情況時，可由水庫值班室遙控操作。

九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。

十、本水庫各閘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